

台中 YMCA 國際兒童營 (過夜) 家長同意書

本人_____已同意子女_____參加台中 YMCA 所舉辦之 YMCA 國際兒童營活動

並願意遵守以下的同意書規定

壹、 本人了解並同意有以下情事之一，台中 YMCA 得按實際狀況暫停或終止參與營隊之個別人員(以下簡稱營友)或全體人員就本活動的進行並按下「貳、退費辦法」之方式予以退費：

- 一、南投縣政府按行政院頒佈之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」發布停止上課命令之情事。
- 二、嚴重傷病於無法參與活動時。
- 三、營友有罹患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規定之傳染病，或所罹患之疾病有傳染他人之虞(例：新冠肺炎、腸病毒、流行性重感冒、水痘、皮膚傳染病...等)，必須遵照醫師指示在家休養者。(診斷證明須載明：所罹患之疾病有傳染他人之虞，必須遵照醫師指示在家休養，若無載明上開字樣恕無法退費。)
- 四、營友有無法適應營隊活動、無法配合營隊之規定與管理、有照顧疑慮等情事或在活動進行中，有發生營友之個人行為致活動進行發生安全顧慮等情事者。例如偷竊、態度不佳、攻擊別人、擅自離開活動範圍有前述情事之發生，本會將告知家長並請家長提醒營友配合活動，提醒次數以二次為限；倘前述情事有發生第三次知情，本會將不再予以提醒，得終止營友參加活動之權利(即要求退營)並不予退費。
- 五、營友有特殊身心狀況 (Special Needs) 情形者。(註：因本夏令營並非專業特殊兒童營隊活動，故未配備專業特殊教育人員，無法滿足需要特別照護的孩子，因此若有特殊孩童，例如自閉症、過動症、亞斯伯格症、妥瑞氏症...等，為保護上述孩童之安全，本會婉謝參加。)如報名時，隱瞞實情並影響營隊進行，將請家長接回並不予退費。
- 六、營友之年齡不符合本會關於本活動參加年齡限制者，恕本營隊不接受報名。

貳、 退費辦法 (請來信 ymcaworkcamp@gmail.com 提出申請，經回傳申請書後待退費程序完成，憑原收據等待通知，退費方式以支票而為給付)

- 一、有前條第一項規定之情事者，活動所在地市政府宣布停止上課日，該日停止活動，一日之內且不另補辦活動與退費。超過二日將扣除 15% 行政費後依比例退回費用。
- 二、除前項規定情事外，營友因個人因素擬不參加活動或有退營情事者，按以下計算方式辦理退費。

辦理時間	退費費用
營期開始前 60 天提出申請者	按已繳交金額扣除費用 10% 之後，退回餘額。
營期開始前 45-60 天提出申請者	按已繳交金額扣除費用 20% 之後，退回餘額。
營期開始前 30-44 天提出申請者	按已繳交金額扣除費用 30% 之後，退回餘額。
營期開始前 15-29 天提出申請者	按已繳交金額扣除費用 40% 之後，退回餘額。
營期開始前 8-14 天提出申請者	按已繳交金額扣除費用 50% 之後，退回餘額。
營期開始前 7 天提出申請者	不予退費

三、活動期間因個人因素請假(會繼續參加)或退營者，恕不退費。

參、 因應新冠肺炎，YMCA 採取下列辦法：

- 一、營隊停課標準比照疫情指揮中心最新的防疫指引
- 二、營隊期間個人因故必須進行檢疫或隔離時，扣除 15% 行政費後依比例退回費用。
- 三、同住者/或參加者須自主健康管理者，應在規定天數內快篩為陰性者，得可以繼續參加營隊活動，需全程配戴口罩並獨立座位用餐。
- 四、參加者如有感冒症狀時，請出門前做完快篩為陰性者再送到營隊參與活動。
- 五、營隊活動期間參加者及營隊相關工作人員全程配戴口罩。

肆、 YMCA 於營隊活動期間所攝之影像，得使用在與營隊活動有關的簡報、文宣品、文書製作等用途。

伍、 同意本會就營友參與本活動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予以收集，但僅作為活動辦理、聯繫及列入郵寄清冊以定期寄發活動資訊等用途使用。

家長簽名:

西元 年 月 日